

财通证券

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债务违约	是
2	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银行借款逾期事项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银行”）签订《物业物产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93419103004），借款金额1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30日，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。自2021年4月起，公司未按约定还款，截至2021年5月20日，银行借款余额1,030万元，其中逾期金额5.45万元。

2、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

截至2021年5月20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可用余额仅100余元，且存在拖欠员工工资、供应商货款、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等情形，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，从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存在银行借款逾期，若无法及时归还逾期借款，将可能引发债务违约

风险。

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，从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林木业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

2021年5月28日